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秦家騏即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指定簿冊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指定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以公司業已清算完結為其前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並已於民國115年9月21日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固提出簿冊保管人同意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115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530651590號函等件為證，然未提出其已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並取得准予清算完結備查之證明文件，是以，應認相對人現尚未清算完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管理人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待聲請人前揭程序完備、取得備查函後，可再重行聲請指定簿冊管理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